



數據高級公僕加薪增至3.46%

出錯 薪趨會交新「淨指標」 兩工會拒絕確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昨日確認調查結果,鑑於有調查數據出錯,故把高級公務員加薪「淨指標」調高0.04個百分點至3.46%,中級及低級公務員「淨指標」維持4.12%及3.02%,並將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最終加幅。雖然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確認報告,但高級公務員協會及華員會拒絕確認,指調查未有包含私營機構職位轉變、級內晉升等元素,扣減遞增薪點做法亦未有適時檢討,薪酬趨勢指標已失去重要性。

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上周公布初步調查結果,扣除遞增薪點後,建議高級公務員加薪3.42%,中級公務員建議加薪4.12%,低級公務員則加薪3.02%。調查結果當日已呈交公務員職方團體審視,昨日再與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開會,並聽取職方代表薪酬意見,以及表態是否支持通過。

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結果經近6小時會議,確認是次薪酬趨勢調查結果,並鑑於調查數據有誤,調整高級公務員薪酬趨勢總指標。委員會主席黃錦沛會後表示,由於發現其中一間公司所供數據有問題,影響高級職員浮動薪酬,故最後確認把高級公務員薪酬趨勢總指標由4.42%調升至4.46%,扣減遞增薪點後,新「淨指標」為3.46%。至於中級及低級公務員「淨指標」,維持4.12%及3.02%。

增幅雖輕微 如實反映事件
黃錦沛續指,委員會確認報告後,會交予行政長官



■鑑於有調查數據出錯,高級公務員加薪「淨指標」調高0.04個百分點至3.46%。
資料圖片



■黃錦沛指,委員會確認報告後,會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最終加幅。
資料圖片

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最終加幅,強調牽涉高級職員浮動薪酬的人數頗多,即使是次影響只有0.04個百分點相當輕微,但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,仍會如實向政府及傳媒反映事件。

高級公僕協會:報告不反映實況
不過,會前已表明不會派員列席的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陳世焯向傳媒表示,昨晨已決定不確認本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報告,亦不會派代表出席會議,全因是次調查未有包含私營機構增薪考慮。他舉例指,政府部門員工可能需時13年至14年才升一級,但私營機構員工隨時每兩三年就升一級,但調查中有關透過職位轉變、級內晉升等元素欠奉,其數據甚至沒被納入調查範圍內,批評委員會對私營市場薪酬變動視而不見,對公務員不公平。

陳世焯又指,今年薪酬調查仍然只依賴私營機構自願呈報的資料及數字,缺乏令人信服的審核程序,加

上政府對於扣減遞增薪點做法未有適時檢討,認為薪酬趨勢指標已失去重要性。

「第一評」:不滿偏低尊重機制
早前被指「獅子開大口」,要求低級公務員加薪總指標達8%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李惠儀會前指,確認報告及是否滿意加薪幅度,完全是兩回事。

她於會後續指,雖然報告數據有錯,得出加薪幅度指標又偏低,但仍會尊重機制確認報告,會再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討。

華員會:未剔除出錯公司拒絕確認
華員會副會長利葵燕會後則指,因為調查數據有出錯,其中一間過往曾多次出錯的公司漏報花紅,從而影響加薪指標,但委員會拒絕在報告中剔除有關公司,故不會確認報告。

社福機構囤積公帑 社署監管不力挨批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敏婷)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發現,2012/2013年度,近半接受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的社福機構囤積大量公帑,涉嫌集體違規,工會昨日到新專員公署投訴社署監管不力,懷疑行政失當。社署回覆指,相信有關機構累積儲備包括於2004年至2007年合共三年度獲豁免退還而存放在非政府機構的獨立賬戶內。

15%機構儲備超50%嚴重違規
社福工會引述社署最新數據表示,2012/2013年度接受社署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合共165間,累積儲備金額有26億4千9百萬元,佔整體撥款26.3%。當中約45%社福機構累積儲備金水平佔該年度整筆資助中的營運開支超過25%,違反政府規定,約15%更超過50%,屬嚴重違規,質疑社署「放生」機構。

社署《整筆撥款手冊》列明,獲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於財政年度終結時,累積儲備上限為機構於該年度內的營運開支25%內。若儲備超出這個上限,除非有充分理由,否則必須把超出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。

社署:超限機構存未來儲備
社署回覆指,相信有關累積儲備佔營運開支逾25%的機構,該累積儲備包括於2004/05年度至2006/07年度獲豁免退還而存放在非政府機構的獨立賬戶內,屬於供日後使用的儲備款額。

署方又指,一般來說,超出上限的儲備金額必須退還給政府。非政府機構申請提高上限時,須提出充分理由,署方會作個別考慮。過去5年,只有一間及兩間非政府機構分別在2011/12年度及2012/13年度因累積儲備超過25%規定的上限,而向社署提出申請豁免退還款額,申請原因包括應付未來營運開支等。

邀分析師研標時 報告盼明年初交



■梁智鴻(中)表示,期望於明年首季向政府提交報告。左為劉展灝,右為吳秋北。
陳敏婷 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敏婷、文森)標準工時委員會去年曾委託顧問收集工時統計數據,並於年初完成及公布結果。事隔兩個月,主席梁智鴻昨日在委員會召開例會後宣布,將委託政府經濟分析師進一步給予數據,研究各行業目前的工時、薪水、超時工作情況,以及一旦改變時對勞資雙方及香港經濟的影響。他重申,期望於明年首季向政府提交報告,因時間緊迫,日後需要加開會議。

標準工時委員會昨早舉行例會,主席梁智鴻在會後表示,委員一致同意有需要保障低技術、長工時、低工資的僱員,但在現階段下,難確立以何種方式給予保障,決定委託政府經濟分析師研究一旦改變勞方的工時、薪水、超時工作情況對各方面的影響,包括僱員工資會否因加得減、僱主承受能力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。

梁智鴻:首份報告資料未必齊集
梁智鴻指,是次委託政府經濟分析師進行的研究與早前公布的顧問報告是「相輔相成」,「第一份報告未得晒(今次所需資料)」,但未得時間列表列明研究何時完成,只求「盡快」。他又重申,委員會對立法規管工時有共識,包括以法定形式規管合同。

吳秋北:勞方理解需數據支持
會上,勞資雙方仍對應否以立法形式保障低技術、長工時、無償加班的僱員仍未有共識。勞方代表、工聯會理事吳秋北指,勞方急切希望盡快有方案,但理解需要數據支持才可針對性地幫助有需要的僱員,「我們希望立法,不立法難有規範。」

劉展灝:資方研法外補救
資方代表、工時研究小組召集人劉展灝指,勞資雙方有共同目標改善勞務待遇,但資方希望研究在立法以外,是否有其他方法補救現有問題。

顏汶羽:或影響青年「多勞多得」
身兼民建聯人力事務副發言人的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認為,收集更多數據是正確方向,但強調標準工時立法的影響深遠而廣泛,更影響青年以多工作時數換取較高收入的機會,政府日後必須廣泛諮詢勞資雙方,避免進一步令社會分化。

非洲象瀕絕種 75.5%港人挺禁售象牙



■葛珮帆(左二)認為,政府應盡快着手研究立法禁止售賣象牙及公開持牌人身份,以供民間監察。
鮑曼珊 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鮑曼珊)有環團調查指,九成多港人並無擁有及不曾購買象牙或象牙產品,但同時僅34%人知道以現時偷獵數量計算,非洲大象有可能絕種;僅26%人相信偷獵象牙與軍

意研究計劃進行香港市民對購買象牙製品的看法調查,調查於去年11月至12月,隨機抽樣以電話訪問1,021名市民,結果顯示,90.6%人並無擁有任何象牙或象牙產品;8.7%則表示擁有;其餘「不知道」。

96%人不曾購買象牙或產品
調查又指出,96%人不曾購買象牙或象牙產品;少於1%人曾在過去3年購買;3%人在過去3年或以前購買;75.5%人贊成香港禁售象牙。但值得注意的是,僅34%人知道以現時偷獵數量計算,非洲大象或會在我們有生之年絕種;僅26%人相信偷獵象牙與軍隊及犯罪集團有關,反映市民對捕獵象牙認知不足。

根據《瀕危野生動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,象牙國際商業貿易在港被禁止,但1989年前,即公約實施前已在市面流通,經漁護署登記及在領有許可證的象牙不受限制,現時仍然有約111.3噸「合法象牙」在香港流通。

葛珮帆倡公開持牌人身份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,1989年香港流通「合法象牙」有670噸,經過20多年買賣,仍剩下111.3噸象牙,「長賣長有」,有理由懷疑與政府監管存在漏洞有關,包括會否把公約實施後的象牙當作「合法象牙」出售,把象牙包裝成長毛象牙出售等。她認為,政府應盡快着手研究立法禁止售賣象牙及公開持牌人身份,以供民間監察。

陳勇:中央年內有答覆

另一邊廂,葛珮帆於今年3月游說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聯署,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建議書,要求立法禁止內地象牙貿易及運輸。負責提出建議書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,36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中有32位願意聯署,可見反應積極正面,而在兩會期間,該議題得到很大重視,中央政府會在今年內就象牙貿易有正式答覆。

科技園基金7月推 首輪惠20初創企業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袁楚雙)財政預算案年初公布,將推出措施支持本地初創及科技企業發展,其中香港科技園公司預留5,000萬元設立「科技企業投資基金」,以配對形式尋找私人資金,共同投資科學園內或曾參與其「創業培育計劃」的初創企業。基金將於今年7月3日推出,預料首輪可協助10間至20間初創企業獲得營運資金。

香港科技園公司首席企業發展總監楊德斌昨日指出,一所公司成立至發展成熟,涉及產品質素、人材、資金等因素,本港雖然鼓勵創業,但一般初創公司未能給予投資者明朗回報前景,因此沒有太多公司願意投資初創企業。

一比一投入 槓桿原理滾大金額

科技園公司即將在今年7月3日開展「科技企業投資基金」,協助初創企業在創業初期解決集資困難。

科技園會撥出5,000萬元成立基金,並尋找私人或慈善機構以配對形式集資,金額暫定以一比一方式投入,即科技園公司撥出5,000萬元,私人機構亦撥出5,000萬元,基金以槓桿原理投資滾大金額,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初創企業發展創業計劃。

每項目最高投資額800萬

基金暫定每個投資項目最高投資額為800萬港元,形式猶如入股初創企業,股權上限為每所公司20%,以便更直接協助及監管申請人對基金的運用。申請企業必須為在港註冊、屬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培育計劃下或已畢業、或在香港科學園園區內的企業,公司在招募私人基金方面遇到困難,以及公司必須把資金用於種子至A輪融資階段。發言人指,只要符合以上資格,即有機會得到基金協助,但基金會於下一輪篩選參加人條件,包括公司儲備等情況。



■楊德斌(右)指,基金注資初創企業目標並非盈利,而是協助初創企業保本。
袁楚雙 攝

楊德斌續指,基金注資初創企業目標並非盈利,而是協助初創企業保本,因此或放棄更高回報率,選擇提早退場,抽走股權資產,再注資到其他有需要的初創企業。基金會將設立投資委員會,由5名至7名科技園公司、投資專家等成員組成,一旦初創企業被併購、上市或獲其他機構以合理作價收購股份,基金便會退場。